

發文字號：內政部 90.05.24 台內營字第 908373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5 月 24 日

要 旨：關於一定面積以下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

主 旨：關於一定面積以下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託貴府代為審議，並自本（九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乙案，業經本部以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三七三七號公告，茲檢附上開公告乙份，請查照辦理。

公告事項：一 依據本（九十）年三月二十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〇八二九二〇號函頒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託直轄市（市）政府辦理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 請 貴府於文到後，依前揭作業要點進行相關審議之籌備工作，即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專責承辦單位為受理之單一窗口，故尚未確定單一窗口之縣（市）政府，請儘速協商並於本（九十）年六月十日前函覆本部營建署辦理；另為審查作業需要，應儘速籌組專責審議小組，俾利推動後續審議工作。

附 件：內政部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三七三七號

主 旨：一定面積以下之非都市土地變更，授權縣（市）政府審議核定。

依 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作業要點」及「行政程序法」。

公告事項：一 委託縣（市）政府代為審議案件之規模與範圍：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需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之案件，除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申請編定為工業區或坐落之土地範圍跨越二個縣（市）行政區域以上者外，須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審議者，面積規模於十公頃以下，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核定。另申請案件坐落於離島地區，如符合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認定標準規定之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者，不受面積規模十公頃以下限制，均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核定。

二 接受委託審議之縣（市）政府：台北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雲林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基隆市、宜蘭縣、台東縣、澎湖縣、花蓮縣、彰化縣、嘉義縣、南投縣等十八縣（

市)。

三 實施日期：本(九十)年七月一日。

四 餘請詳閱本(九十)年三月二十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一〇八二九二〇號函函頒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作業要點」。